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8-02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 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

二、 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254,968.93 元、营业外支出 15,875.6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39,093.33 元。

2017 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063,804.98 元列报于此科

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对财务报告中报表列报和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批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